

四五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弘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第四、五会议室装修及设备采购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第四、五会议室装修及设备采购工程。

2.工程地点: 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 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第四、五会议室装修及设备采购工程。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监理人

1、监理人名称: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监理人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隐蔽工程验收等相关内容。

3、监理工程师: 秦文坚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4日（以甲方和监理方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甲方原因不能连续施工的，以分时间段施工天数总和计算施工天数。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价(¥1171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柒佰圆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威。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有相关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价款。

2. 拨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合同价的30%, 主要部分完成后拨付至合同价的50%, 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 经竣工结算审核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3%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

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46872451951

